

「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
「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
專案執行情形」報告

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壹、前言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於 109 年 5 月 28 日通過「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嗣於同年 6 月 30 日公布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港版國安法」)，罔顧香港民主法治，傷害港人自由權利。對於中共假藉國安之名，侵犯民主人權之行徑，我朝野與國際社會均同聲譴責。

109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要以：關於香港人道救援行動方案，「請陸委會每季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情形」。同年 5 月 29 日，立法院各黨團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發表共同聲明，「要求陸委會每季提出香港特殊地位檢討報告，評估香港政治、經濟、社會面向之獨立性」。

鑒於「港版國安法」對港人人權、自由之危害，為捍衛普世價值，並表達及落實對港人之關懷與照顧，本會依總統及行政院院長指示規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並在既有推動臺港交流平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特別建置對外服務窗口——「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以提供港人便捷服務與必要照顧。謹就本季（110 年 7 月至 9 月為主，並涵括 10 月中上旬重要事件）相關發展，向大院提出報告。

貳、香港情勢觀察評估

一、政治（含司法）面向

香港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制度後首場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於 9 月 19 日舉行。選前資格審查委員會依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意見，以過往言行不符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的要求為由，取消民主派立法會議員鄭松泰之選委會當然委員和第 6 屆立法會議員資格，展現「愛國者」全面掌控架勢。而本次選委會投票率雖近 9 成，惟登記選民僅上屆的 3%（2016 年逾 23 萬，今年僅 7,900 多個團體及個人），選舉結果不出外界意料幾由建制派壟斷。據香港民意研究所 10 月 15 日公布民調，55%受訪者認為此次選舉欠缺公信力。

港府續藉宣誓展開大規模政治清洗，包括 9 月 10 日及 24 日、10 月 4 日及 8 日分四梯次安排剩餘之 200 餘名區議員進行宣誓。截至 10 月 18 日，計 147 人通過宣誓，33 人宣誓無效，17 人宣誓有效性待裁定，9 人未出席（其中 1 人在囚）。年來，自行請辭或遭當局 DQ 的民主派區議員累計約 300 人，雖有未涉入去年立法會初選的部分民主派議員通過宣誓，惟親中媒體指渠等為「漏網之魚」，輿論擔憂民主餘燼恐遭滅熄。另港府計畫再擴大宣誓範圍，港媒推測或包括港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以及在「反送中」抗爭期間曾發起罷工罷課的社工、教師、醫護人員等。

中共國務委員兼公安部長趙克志 9 月 26 日於公安部黨委擴大會議中，高調透露「反送中」運動是促使中共決定

成立「中央港澳工作領導小組」的主因；並要求公安機關確實履行各項涉港工作，堅定支持香港警方、司法機構依法懲治犯罪，粉碎港版「顏色革命」圖謀，打擊「港獨」激進勢力，追究黎智英等人犯罪行為，就香港執法高調下指導棋。另香港中聯辦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0 日大動作走訪基層，並稱將民情反映意見轉交港府。分析指此舉具統戰拉攏港人、影射港府不作為等目的，更擔憂長而久之其將取代港府，成為管治香港的第一團隊。

香港高等法院 7 月 27 日宣布「港版國安法」首案唐英傑煽動他人分裂國家及恐怖活動罪名成立，7 月 30 日判囚 9 年。本案係首例以「有罪推定」為由拒絕保釋，且港府律政司一紙公文即開國安案件不設陪審團之先例，亦是首例由三名指定法官共同審理，程序上屢打破香港司法慣例。另法官狹義認定「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等同「港獨」，將被告騎車撞警擴大演繹為恐怖活動，且刑度較「反送中」涉案者及部分中國維權人士為重，亦遭外界批評。

二、經濟面向

根據英國 Z/Yen 集團與中國（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 9 月 24 日聯合發表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報告，香港排名由今年 3 月全球第 4 上升至第 3（前兩名分別是紐約、倫敦）。港府並於 9 月 27 日發表移交以來首份香港營商環境報告，指「反送中」和美國遏中戰略干擾香港經濟發展，強調「港版國安法」實施後，香港金融市場保持穩定，聯繫匯率制

度及各個環節運作良好；金融界普遍認為該法不會影響金融業運作，外國商會經過觀察，亦大為降低原本擔憂。

惟據港府統計處最新發布數據，2021 年香港境外公司計 9,049 家，其中母公司在中國大陸者 2,080 家，在其他國家者 6,969 家。就總數來看，雖較 2020 年略有回升，然就母公司所在地來看，中資公司較 2020 年成長 4.7%，較 2019 年增加 15.6%，而外資公司則較 2020 年、2019 年分別減少 1%、4%。整體而言，仍反映中資增加、外資減少之走勢。

另加拿大菲沙研究所 9 月 14 日公布「世界經濟自由度 2021 年度報告」，香港雖再被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但評分由 9.03 跌至 8.91。外媒分析主因包括中共大力干預香港事務，造成社會動盪；倘未來香港外匯交易量大幅下跌，企業紛移轉至周圍鄰近國家，將增添其經濟變數。

本季中共持續推動陸港經貿融合與吸納，包括港澳辦副主任黃柳權 8 月 23 日至 25 日率「十四五規劃」宣講團訪港，聚焦金融、創新科技、推展人民幣業務、鼓勵港青赴大灣區發展等，並強調保護在港投資者合法利益，回應各界對中共治港政策緊縮之擔憂。另中共 9 月 6 日發布「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推進前海與港澳規則銜接、機制對接，並將著力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打造國際營商環境。分析認為，在創新治理模式背後，似隱含以香港作為藍本發展前海之目的，後續

發展，有待觀察。此外，中共現力倡「共同富裕」，相關影響是否擴及香港經濟民生，亦值關注。

三、社會面向

據媒體統計，自今年 6 月香港蘋果日報被迫停刊後，短短 3 個月內已有近 40 個香港民間組織解散或暫停運作（年來至少 50 個）。包括香港最大教師工會「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泛民平臺「民間人權陣線」、長期關注「六四事件」的「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香港職工會聯盟，以及香港法律界人士發起的「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成立半世紀的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等。輿論認為，這些具號召力、指標性的組織，成為「港版國安法」鎮壓公民社會的犧牲品，未來相關趨勢料將持續。

除脅迫、瓦解公民組織外，港府亦藉法規修訂，在各領域劃設國安紅線。諸如 8 月 24 日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若電影遭認定不利國安，可撤銷上映。9 月 13 日公布新修訂之稅務指引，慈善團體倘從事不利國安活動，將遭稅務局撤銷免稅資格。另 10 月 5 日提出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明訂觸犯「港版國安法」者不能擔任社工。

香港情勢的惡化，也催化了新一波移民潮。綜合相關統計，2021 年中香港人口臨時數字計 739.47 萬，較去年下跌 1.2%（減少 8.71 萬人），為連續第二年人口負增長；2020 年中至 2021 年中計 8.92 萬港人離港，1.39 萬單程證持有

人移入，淨移出 7.53 萬人。今年首 8 個月，香港警方共接獲 26,397 件良民證申請，已逼近去年全年申請量（29,251 件）；另今年 7 月底與去年 10 月中相較，香港公立中小學至少 14,198 名學生退學。東方傳媒民調顯示，31%受訪者將此波港人移民潮歸因於港府施政無能，31%則認為係政治氣氛影響；香港學者評估，此波移民潮或持續 1 至 2 年。

四、國際面向

主要國家續有援港作為。美國總統拜登 8 月 5 日簽署備忘錄，指過去一年來，中國持續襲擊香港自治，損害香港僅存的民主程序與制度，限制學術自由、打壓新聞自由；種種原因使其決定暫緩遣返逗留期限屆滿的在美港人，最多得延長 18 個月，以展現美國對港人的堅定支持。

另澳洲政府去年 7 月為當地港人制定「避風港」政策，原僅適用於香港護照持有人，現擴大至持有 BNO 之港人，渠等之畢業生簽證和臨時工作簽證將自動延長 5 年，期間可申請永久居留。據澳洲內政部統計，「港版國安法」實施一年來，澳洲已向香港居民批出 4,312 個永久居留或移民簽證，較上一年度大增逾 2 倍。

此外，9 月 16 日，美、澳外長、防長發布聯合聲明，當中就香港問題表示，將續對香港的自治和民主體制及程序受到侵蝕表示關切。9 月 28 日，歐盟在第 11 次歐中高級別戰略對話時，亦提出香港議題。然而，中共外交部 9 月 24 日公布「美國干預香港事務、支持反中亂港勢力事實清

單」，指責美國之涉港法案、制裁作為，以及包庇亂港份子、多邊串聯施壓。

五、臺港關係

我香港辦事處自 6 月 21 日調整業務運作方式以來，親中勢力仍續有威逼恐嚇。如大公報 8 月 26 日評論誣指我方利用辦事處雇員作為「代理人」繼續干預香港事務，藉此製造我雇員心理壓力，冀打擊港處士氣。又指在港慶祝雙十涉違反「港版國安法」，以維持其壓制自由民主的管治張力。反觀香港在臺辦事處暫停運作後，我方對港人在臺急難救助案件，仍本於人道精神積極協處。

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

「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特別建置之對外服務窗口—「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下稱交流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正式營運，提供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以及跨國企業、國際法人團體來臺等專案諮詢與協處服務；同時也在兼顧國家安全前提下，依據既有法律規範及公私協力的方式，務實處理港人人道援助及關懷事宜。本季執行情形如次：

一、交流辦正式營運迄今，已接獲逾 2 千 2 百件電話及電子郵件的服務案件，對於港人洽詢來臺移民定居、投資、就業、就學等案件，提供一條龍式的服務。本年 7

月至 9 月諮詢案件主要詢問辦理居留方式及案件申請進度、移民定居的方式與類型、建議放寬港人來臺規定等，均由交流辦諮詢服務組專人進一步洽詢各機關後回復。

二、對於進入臺灣尋求人道關懷協處的香港居民，倘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政府已訂定相關處理準則，審酌個案安全與自由，受緊急危害程度，作成適當決定，依據人道原則及相關法規妥適處理，並由交流辦專案協助，對已許可在臺停留或居留者進一步進行輔導，並持續協助相關個案順利在臺就學、就業等，期渠等能自主在臺生活。

三、為主動關懷移居來臺之港人，協助解決相關問題，交流辦另已訪視多個在臺港生、在臺港人社團或組織等，建立聯繫管道，整合民間力量，以提升對港人的照顧與服務能量。

四、持續更新交流辦網站資訊，包括常見 Q&A，以及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國際法人來臺、在臺生活便利懶人包等相關資料庫資訊，以便利各界查詢。

肆、結語

「港版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情勢每況愈下。政府

已持續因應臺港、兩岸及國際情勢發展，參考各國應對香港情勢所採取之措施，依據現有的法規強化各項審查把關，以維護國家整體利益。政府亦會持續觀測評估，倘若未來有危害國家安全或損及國人權益之虞，將採取必要的應變措施，以捍衛國家主權和民眾福祉。